

# 西南交通大学数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办法（2026年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结合研究生特点和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西南交通大学数学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方法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各部分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的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

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共同价值观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品德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品德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品德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到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班级、学院（系）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组织班级成立学生评议小组，在学生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课程学习情况；

2.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 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竞赛、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学位类型、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分类评价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组织学科（领域）内导师代表、相关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特别是交叉学科等新兴领域以及冷门“绝学”等特殊领域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或实践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选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及其纳入校院两级体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2. 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

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及其纳入校院两级美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3. 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科研实验、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学院（系）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细则，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组织班级成立学生评议小组，在学生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体美劳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 **第三章 评价结果及其运用**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应不高于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应不低于30%。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研究生）》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系）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第一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导师代表、教务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根据学校精神和学院（系）实际情况制定数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并按照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学院（系）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结果。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教务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为成员，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组织及实施。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系）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部分、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品德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学院（系）要求，按时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

加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四条** 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思想品德表现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研究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数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数学学院

2026 年 7 月 7 日

## 附件1：数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对研究生综合素质给出评定，思想政治表现实施等级评价，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实施量化评价。综合计算方法如下：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70%+体美劳素养分×30%

注：如学生符合思想政治突出表现清单一条及以上，赋分×1.2；如有负面行为，不予评定为“优秀”；如受到违纪处分且未解除、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应评定为“不合格”。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数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并确定最终结果。

### 一、思想政治突出表现清单及负面行为清单如下：

|        |            |                                                                         |
|--------|------------|-------------------------------------------------------------------------|
| 思想品德表现 | 突出表现清单     |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
|        |            |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
|        |            | 积极践行西南交通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西南交通大学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        | 负面行为清单（记实） |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且不能进行服务消过的                              |
|        |            | 发生违反学校、二级培养单位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3次及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

|  |            |                                                                           |
|--|------------|---------------------------------------------------------------------------|
|  |            |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2 次以上             |
|  |            | 瞒报（造假）信息、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
|  |            | 其他对学校、二级培养单位、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
|  | 负面表现清单（评议） | 导师：主要评价学生科研学习情况和团队协作情况，无故不参加导师安排的学习打卡，累计 3 次及以上。                          |
|  |            | 辅导员：主要根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班会考勤情况、讲座考勤情况、寝室卫生、离校请销假等进行评价。未请假私自离校、未参加指定活动，累计 3 次及以上。 |
|  |            | 同学互评：主要评价依据为学生是否积极参加班级活动、主动承担或积极配合班级工作等。无故不参加学院要求必须参加或班级组织的活动，累计 3 次及以上。  |

##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学习成绩分+学术成果分）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是综合素质测评的核心组成部分，总分 100 分，占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 70%。本板块分为两个部分：学习成绩分、学术成果分，各培养阶段评价标准如下：

有学业课程学年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分×70%+学术成果分×30%

无学业课程学年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分×30%+学术成果分×70%

注：若课程评分标准为等级制则不计入计算范围

**1. 学习成绩分：对一学年内所修课程分数 A，B 进行加权平均：**

$$X = (k_1A + k_2B)$$

注：权  $k_1$ ， $k_2$  的设置： $k_1=0.6$ ， $k_2=0.4$

（1）基础课与思政课成绩 A：分为基础课分数和思政课程分数两个部分，基础、思政课的综合成绩 A 为两类课程平均分的算术平均值。

基础课程包括：

- ① 数学硕士：代数学基础，分析学基础；
- ② 统计学硕士：高等概率论，高等数理统计；
- ③ 应用统计硕士：数理统计，统计学习方法；
- ④ 数学博士：现代代数学，现代分析学。

思政课程包括：

- ① 硕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实践、自然辩证法概论；
- ② 博士：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专业课：专业课分数 B（各个专业、方向不尽相同）采用二次平均法计算：

- ① 计算出每个专业课平均成绩（A1、A2、A3…An）；
- ② 计算二次平均成绩  $R = (A1 + A2 + \dots + An) / n$ ；
- ③ 用二次平均成绩（R）除以各专业课成绩平均成绩得到计算系数（Xn），即： $Xi = R$  除以  $Ai$ ， $i = 1, 2, \dots, n$ ；
- ④ 用计算系数（Xi）乘以该门专业课成绩即得二次平均后的成绩；
- ⑤ 以二次平均后的成绩为基础，再次计算各专业课平均值即 B。

## 2. 学术成果分（=论文等级分+科研成果分）

### （1）论文等级评分

| 项 目     |                | 计 分<br>(分/篇) | 说 明                                                           |
|---------|----------------|--------------|---------------------------------------------------------------|
| 科研论文类计分 | SCI、SSCI（一区论文） | 20           | 1. 论文及著作（含会议论文、参与项目）加分实行积分制，论文目录需导师签字审定；<br>2. 合作成果根据作者先后顺序，第 |
|         | SCI、SSCI（二区论文） | 15           |                                                               |

|                     |    |                                                                                                                                                                                                                                                                                                                                                      |
|---------------------|----|------------------------------------------------------------------------------------------------------------------------------------------------------------------------------------------------------------------------------------------------------------------------------------------------------------------------------------------------------|
| SCI、SSCI（三区论文）      | 12 | 一作者*1，导师第一作者情况下的第二作者*0.8，其余情况皆不加分；<br>3.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br>4.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证书或等价文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br>5.会议宣读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会议议程和论文集（论文集光盘）；收入论文集的必须有论文集（论文集光盘），否则不予加分。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计最高分，不累加；<br>6.上述所有刊物级别认定均参照每年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不在目录不予加分；<br>7.SCI分区采用中科院2025年版本期刊分区。若期刊被JCR检索剔除，则发表于该期刊的相关论文不再计入学术成果分。<br>8.提供至多五篇代表作计算论文得分，其他论文可作为支撑材料，不计算分值。 |
| SCI、SSCI（四区论文）      | 10 |                                                                                                                                                                                                                                                                                                                                                      |
| 9本代表性中文期刊           | 15 |                                                                                                                                                                                                                                                                                                                                                      |
| EI期刊论文              | 5  |                                                                                                                                                                                                                                                                                                                                                      |
| 北大、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 3  |                                                                                                                                                                                                                                                                                                                                                      |
| 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 3  |                                                                                                                                                                                                                                                                                                                                                      |
| 一般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 1  |                                                                                                                                                                                                                                                                                                                                                      |
| 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 1  |                                                                                                                                                                                                                                                                                                                                                      |

注：

① 同一篇文章只计最高分，录用的文章提供录用通知，正式发表的文章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

② SCI、EI分区标准、CSCD论文核心库和扩展库目录见论文发表或录用当年最新版本。

③ 部分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核认定，属于低质量的，将不列入加分期刊范围。

④ CSCI相当于中文核心期刊。

⑤ 9本代表性中文期刊：中国科学（全辑）、应用数学学报、

应用概率统计、数学学报、数学物理学报、数学年刊 A 辑、数学进展、数理统计与管理、计算数学。

## (2) 科研成果评分

| 获奖等级 | 国际竞赛 | 全国竞赛 | 省市竞赛 | 校级竞赛 |
|------|------|------|------|------|
| 一    | 15   | 15   | 5    | 1    |
| 二    | 10   | 10   | 3    | 0.5  |
| 三    | 5    | 5    | 1    | 0.2  |
| 优胜奖  | 1    | 0.5  | 0.3  | 0.1  |

参加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每项按上表获奖分值除以团队人数进行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部分学术科技竞赛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定。

## 三、体美劳素养评分（=基础分+其他加分）

体美劳综合素质总分 100 分，占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 30%。采用“基础达标+其他加分”双层考核模式，基础达标分值为 60 分，其他加分分值最高不超过 40 分。

### 1. 体美劳素养达标评价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或实践的情况，每项达标记 20 分，共 60 分。体美劳素养需达标后方可参与评价学年评奖评优。达标条件如下：

#### (1) 体育评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 ① 至少参与 1 次院级及以上体育比赛或者体育相关活动。
- ② 评价学年跑步打卡累计 50 公里。
- ③ 参加体育选修课程、竞赛、展演、鉴赏研习和其他体育方面

的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

**(2) 美育评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① 至少参与 1 次院级及以上美育相关活动（例如摄影、书法、音乐比赛等）。

② 院级及以上美育相关比赛获奖。

③ 参加美育选修课程、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其他美育方面的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

**(3) 劳动教育评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① 需参与学院组织的劳动教育活动不少于 1 次，或完成研究生自习室清扫不少于 2 次，参与情况由学院统一考勤存档。

② 校外企业实习不低于 1 个月，需提供证明。

③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项目、“行知中国”研究生主题实践调研活动，结项完成 1 项。

④ 选修劳育课程、参加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科研实验、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担任课程助教、指导本科生实验等，需提供证明材料。

**2. 其他加分**

本项为体美劳拓展加分，包含体育、文艺赛事获奖及社会实践相关成果等，每类仅按最高等级成果计一次分，各类分值不予叠加，其他加分项累计最高不得超过 40 分。

**(1) 体育素养加分**

| 获奖类型    | 获奖级别     | 分值       |
|---------|----------|----------|
| 国家级体育竞赛 | 一等、二等、三等 | 10、8、6 分 |
| 省部级体育竞赛 | 一等、二等、三等 | 8、6、4 分  |

|                          |          |        |
|--------------------------|----------|--------|
| 市级体育竞赛                   | 一等、二等、三等 | 6、4、2分 |
| 校级体育比赛（单项）               | 一等、二等、三等 | 5、4、3分 |
| 校级体育比赛（趣味项目）             | 一等、二等、三等 | 3、2、1分 |
| 院级体育比赛                   | 一等、二等、三等 | 3、2、1分 |
| 由学院派出参加研工部、<br>学工部、校团委活动 | 一等、二等、三等 | 3、2、1分 |

注：参赛团体中各成员、指导教师等必须都为我校人员，申报活动署名单位须为“西南交通大学”，否则不予进行奖学金加分认定。所有文件以获奖证书为准。体育团体赛事若获奖存在名次时，第1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2、3、4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5、6、7、8名参照三等奖加分。

## （2）美育素养加分

| 获奖类型                     | 获奖级别     | 分值      |
|--------------------------|----------|---------|
| 国家级文艺竞赛                  | 一等、二等、三等 | 10、8、6分 |
| 省部级文艺竞赛                  | 一等、二等、三等 | 8、6、4分  |
| 市级文艺竞赛                   | 一等、二等、三等 | 6、4、2分  |
| 校级文艺比赛                   | 一等、二等、三等 | 5、4、3分  |
| 院级文艺比赛                   | 一等、二等、三等 | 3、2、1分  |
| 由学院派出参加研工部、学工部、<br>校团委活动 | 一等、二等、三等 | 3、2、1分  |

## （3）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加分

在参评年度内，学生通过学校或学院报名参加的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与各类志愿服务类活动，对于通过学校或学院以外渠道自行报名参加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活动不予加分。

### ①社会实践加分表：

| 级别  | 获优秀评价 | 未获优秀评价 |
|-----|-------|--------|
| 国家级 | 10    | 5      |

|     |   |   |
|-----|---|---|
| 省市级 | 7 | 4 |
| 校级  | 5 | 2 |
| 院级  | 3 | 1 |

②志愿服务加分表：

| 志愿四川时长   | 加分 |
|----------|----|
| 达到 10 小时 | 1  |
| 达到 20 小时 | 2  |
| 达到 30 小时 | 3  |
| 达到 40 小时 | 4  |
| 50 小时以上  | 5  |

(4) 担任职务及加分

| 序号 | 担任职务                                   | 加分分值 |
|----|----------------------------------------|------|
| 1  | 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班长、校研究生会主席                   | 10   |
| 2  |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                               | 8    |
| 3  | 校研究生党副秘书长、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br>院研究生团支部书记、副班长 | 7    |
| 4  |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 5    |
| 5  | 院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党支部支委、其他<br>班委             | 4    |
| 6  | 院研究生会、其他工作人员                           | 2    |

注：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届 2/3 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 2/3 以上的职务计分。

学生干部工作质量评定等级及相应折减系数如下

| 评定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差 |
|------|----|-----|-----|---|
| 折减系数 | 1  | 0.8 | 0.5 | 0 |

注：班长及班级干部评定等级由学生工作组确定；党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评定等级由学院党委给出；研究生会干部评定等级由学院团

委给出；校级研究生组织干部评定等级由校团委给出。

#### (5) 集体荣誉加分

| 级别  | 获奖等级     | 主要干部    | 其他干部   | 其他同学   |
|-----|----------|---------|--------|--------|
| 国家级 | 一等、二等、三等 | 10、7、5分 | 7、5、4分 | 4、3、2分 |
| 省市级 | 一等、二等、三等 | 7、5、4分  | 5、4、2分 | 3、2、1分 |
| 校级  | 一等、二等、三等 | 5、4、2分  | 4、2、1分 | 2、1、1分 |

注：先进集体指先进党支部、优秀班集体等。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得不同“先进集体”称号，学生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校内先进集体若没有区分等级，则按校内最高分值计算；“忠忱班集体”按校级一等，“优秀班集体”按校级二等计算；先进集体中主要干部为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其他学生干部为其他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其他学生为该集体中的其他学生，得分计入社会工作得分中。